

漢藏因明論著傳譯的探討

林崇安

（本文編入《佛教因明的探討》第3章,內觀教育基金會,2008 新版）

一、前言

印度佛教因明學的論著，在印度大都亡失，幸好傳譯至漢地的因明論著，保留了早期印度的因明思想；傳譯至藏地的因明論著，則保留了後期印度的因明思想。以下運用漢藏佛教《大藏經》中所保留的因明論著，來探討傳譯的情形，並了解因明的演變及傳承。

二、早期因明論著的傳譯

早期傳譯至漢地與因明相關的重要論著有：1.《方便心論》，2.《迴諍論》，3.《瑜伽師地論》（卷15、25及36），4.《顯揚聖教論》攝淨義品，5.《大乘阿毗達磨集論》論議品，6.《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》（卷16），7.《如實論》等。這些論著的作者及譯者分述如下：

- 1.《方便心論》：龍樹菩薩（約150~250）造，後魏延興二年（472）吉迦夜與曇曜譯。
- 2.《迴諍論》：龍樹菩薩造，後魏毗目智仙與瞿曇流支於西元541年譯。
- 3.《瑜伽師地論》（卷15、25及36）：彌勒菩薩說，無著（約310-390）傳出，唐玄奘於648年譯出。
- 4.《顯揚聖教論》（攝淨義品）：無著菩薩造，唐玄奘於646年譯出。
- 5.《大乘阿毗達磨集論》（論議品）：無著菩薩造，唐玄奘於652年譯出。
- 6.《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》（卷16）：安慧菩薩（約540年）揉，唐玄奘於646年譯出，為《集論》的略釋。
- 7.《如實論》：世親菩薩（約320-400）造，梁真諦（499-569）於

550 年譯。

其他與因明有關的論著有無著造、後魏霍曇流支譯的《順中論》以及提婆菩薩（約 170-270）的《百字論》等。

以上這些論著與正理派的《正理經》（約 150~350 年間編成）都屬早期因明的要典，且大都在西元 150 至 400 年間造出。

三、陳那的論著及相關的注釋

唐朝義淨法師（635~713）的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 3 記述著：

陳那之八論：一觀三世論，二觀總相論，三觀境論，四因門論，五似因門論，六理門論，七取事施設論，八集量論。

這是義淨在印度時的親聞記錄，此中《理門論》為《因明正理門論》的簡稱，有唐玄奘的漢譯本（649 年譯出），義淨則在篇首補譯一段釋論緣起。義淨本人譯有《觀總相論頌》、《取因假設論》，後者即《取事施設論》；義淨於景雲二年（西元 711）譯《集量論》為漢文，惜不久亡失。義淨又譯有《觀所緣論釋》，即《觀境論》，玄奘譯為《觀所緣緣論》，早期真諦譯為《無相思塵論》。

以上為漢地傳譯的情形，藏地所傳的陳那論著及相關的註釋如下：

- (1a) 《集量論頌》，陳那造。師子幢譯。
- (1b) 《集量論》，陳那造。師子幢譯。
- (1c) 《集量論廣大無垢廣釋》，勝根慧造。慧堅譯。
- (2a) 《觀所緣論頌》，陳那造。戒幢譯。
- (2b) 《觀所緣論》，陳那造。戒幢譯。
- (2c) 《觀所緣論廣釋》，律天造。吉祥積譯。
- (3) 《觀三世論》，陳那造。戒幢譯。
- (4) 《因輪決擇論頌》，陳那造。法世譯。

此中《因輪決擇論頌》可能就是義淨法師所說的《因門論》。另外有一本《量論入正理論》是由漢文本的《因明入正理論》譯成藏文，但藏譯本誤為陳那所造，其實是商羯羅主（天主、商羯羅塞縛

彌)所造。陳那，或被譯作「方象」、「大城龍」。

四、商羯羅主的論著及相關的注釋

西元 647 年玄奘所譯的《因明入正理論》就是陳那弟子商羯羅主(天主)的論著。藏地所傳的《因明入正理論》有二種譯本：

(1a)《量論入正理論》

(1b)《量入正理門論》

此中第一本由漢文《因明入正理論》譯成藏文(誤為陳那所造)，第二本則再用梵文本校譯而成。此論為商羯羅主所造。

五、法稱的論著及相關的注釋

藏地所傳的法稱論著有七部，其相關注釋也有多種，今整理如下：

(1a)《釋量論頌》(共四品)，法稱造。善慧譯。

(1b)《釋量論(初品)》，法稱造，缺譯者。

(1c)《釋量論難語釋(後三品)》，帝釋慧造。善慧譯。

(1d)《釋量論廣釋》，釋迦慧造。善慧譯。

(1e)《釋量論莊嚴釋》，慧生護造。具慧般若(俄大譯師)譯。

(1f)《釋量論莊嚴釋廣疏》，勝者造。菩提般若譯。

(1g)《釋量論廣疏》，商羯羅難陀造。

(1h)《釋量論釋》，日護造。

(1i)《釋量論釋第三品疏》，日護造。

(1j)《釋量論莊嚴釋廣疏極圓淨註》，夜摩梨造。具慧般若譯。

(2a)《量決定論》，法稱造。具慧般若譯。

(2b)《量決定論廣釋》，智吉祥造。法精進譯。

(2c)《量決定論廣釋》，法勝造。具慧般若譯。

(3a)《理滴論》，法稱造。具慧般若譯。

(3b)《理滴論廣釋》，律天造。智軍譯。

(3c)《理滴論廣釋》，法勝造。法世譯。

(3d)《理滴論前品攝》，蓮華戒造。吉祥積譯。

- (3e)《理滴論攝義》，勝友造。智軍譯。
- (4a)《因滴論》，法稱造。吉祥積譯。
- (4b)《因滴論廣釋》，律天造。吉祥積譯。
- (4c)《因滴論釋》，阿祇陀造。
- (5a)《觀相屬論》，法稱造。定賢譯。
- (5b)《觀相屬論釋》，法稱造。吉祥積譯。
- (5c)《觀相屬論隨順釋》，商羯羅難陀造。喜金剛譯。
- (6a)《淨理論》，法稱造。善慧譯。
- (6b)《淨理論分別意義釋》，寂護造。聖般若及白師釋迦光譯。
- (6c)《淨理論釋》，律天造。
- (7a)《成他相續論》，法稱造。吉祥積譯。
- (7b)《成他相續論廣釋》，律天造。吉祥積譯。

由上列注釋本，可明顯看出西藏保存了印度因明大師法稱的重要思想，特別是《釋量論》的多種注釋。漢地則要到民國以後，才有零星的譯出。

六、善護、法勝等人的其他論著及注釋

善護的因明著作如下：

- 1.《成一切智頌》，吉祥積譯。
- 2.《成外境頌》，吉祥積譯。
- 3.《觀聞頌》。
- 4.《觀破他頌》。
- 5.《滅自在頌》。

法勝的其他因明著作如下：

- 1.《觀量論》，具慧般若譯。
- 2.《觀量論》(略本)，具慧般若譯。
- 3.《破他論》，具慧般若譯。
- 4.《成彼世間論》，日稱譯。
- 5.《因三相對幼童教示論》，具慧般若譯。
- 6.《成剎那滅論》，具慧般若譯。

此處第六本有珠器的注釋本：

7. 《成剎那滅論釋》，稱富般若譯。

其他各家的因明著作如下：

1. 《理成燈》，月官造。遍照譯。
2. 《讀誦方便論》，施戒造。
3. 《俱所緣決定論》，慧生護造。釋迦光譯。
4. 《成破論》，商羯羅難陀造。具慧般若譯。
5. 《成相屬論》，商羯羅難陀造。具慧般若譯。
6. 《成因果性論》，智吉祥造。釋迦光譯。
7. 《成唯識性論》，寶生寂造。釋迦光譯。
8. 《內遍論》，寶生寂造。釋迦光譯。
9. 《因真實性說示論》，勝怨造。釋迦光譯。
10. 《法有法決擇論》，勝怨造。
11. 《入幼童思擇論》，勝怨造。吉祥勝初金剛譯。
12. 《思擇語》，解脫生護造。慧堅譯。
13. 《理相應論》，寶金剛造。定賢譯。
14. 《真實性攝頌》，寂護造。天上師寂光譯。
15. 《真實性攝難語釋》，蓮華戒造。稱富般若譯。

以上共有六十幾種因明論著，並列出譯經的藏人名字，此中智軍、吉祥積、遍照、定賢等人為西藏佛教前弘時期有名的譯師。善慧、具慧般若（俄大譯師）、師子幢等人，是後弘時期有名的譯師。經這些譯師的努力，印度因明學的要典全部譯成藏文。

七、印度與漢藏因明學的傳承源流

初期因明學的源流，只有漢地資料保存較完備，因為藏地因明是在西元 750 年以後才傳入，而印度本土的資料則早經戰亂而遺失。窺基大師的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記載著：

因明論者，源唯佛說，文廣義散，備在眾經。故《地持》云：

「菩薩求法，當於何求？當於一切五明處求。」求因明者，為破邪論，安立正道。劫初足目，創標真似。爰及世親，咸陳軌式，維紀綱已列而幽致未分，故使賓主對揚，猶疑立破之則。有陳那

菩薩，是稱命世，……覃思研精，作《因明正理門論》。

可知印度佛教因明的傳承，可遠溯至佛陀，下經世親，到陳那而大興，其後由法稱發揚光大，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4說：

遠則龍猛、提婆、馬鳴之類，中則世親、無著、僧賢、清辯之徒，近則陳那、護法、法稱、戒賢及師子月、安慧、德慧、慧護、德光、勝光之輩。……法稱則重顯因明。

依此記述，世親與陳那並非同時代的人，而西藏所傳則認為陳那是世親的弟子。由於藏傳為後期的傳說，今由世親、陳那的著作背景及漢譯本的出現年代來考察，陳那並非世親的第一代弟子。至於陳那與法稱間的傳承，西藏達喇那他的《印度佛教史》記述著：

（法稱）從阿闍黎護法出家，全部三藏無餘了達，合計契經及陀羅尼真言一切，能持誦者達五百部。其餘眾多因明書論，雖曾聽聞，意猶未愜。從陳那弟子自在軍一聞《集量》，等自在軍；二次聽聞，已等陳那；三次聽聞，知阿闍黎自在軍，尚有未達陳那密意之違謬處，因以言於阿闍黎前。阿闍黎最極欣喜，言曰：「汝等陳那矣，可破斥一切違謬，於《集量論》別造註釋。」

由此記述，可看出陳那傳因明給護法及自在軍，再傳弟子即是法稱。另一方面，漢地所傳的因明傳承為陳那傳護法，再傳戒賢（尸羅跋陀羅），再傳玄奘，另一傳承為陳那傳商羯羅主，輾轉傳至玄奘（可能經賢愛、勝軍居士），此傳承見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及《慈恩傳》，所以，綜合漢藏的各種傳說，由無著、世親起的因明傳承，可列之如下（其中年代不詳的，以一代為三十年來估計）：

- 1 無著（約 310~390）
- 2 世親（約 320~400）
- 3 佚名（350）
- 4 佚名（380）
- 5 堅意（堅慧，約 420）及其他唯識學者。
- 6 佚名（450）

- 7 陳那（約 480-550）、安慧、佛護（約 470-540）。
- 8 護法（約 530-560）、商羯羅主、自在軍（約 520）、清辯（約 500-570）。
- 9 戒賢（529-646）、勝軍居士、法稱（約 580）。
- 10 玄奘（596~664）、帝釋慧。
- 11 義淨（635~713）、釋迦慧。

由於法稱修正因明，因而與商羯羅主這一系統的看法相左而起諍，故後來藏地達喇那他的《印度佛教史》說成法稱與外道商羯羅阿闍黎舉行大的辯論並將之擊敗，其實，吠檀多派的商羯羅阿闍黎是西元 789 年左右才出生，與法稱並非同時期。

由前述法稱著作的注釋，可看出印度後期佛教的因明以「法稱七論」為研究的核心，在傳承上有三個系統：

第一個傳承系統，是由法稱的弟子帝釋慧下傳釋迦慧，分別注釋了法稱的《釋量論》（1c 及 1d）。並有律天注釋了法稱的《理滴論》（3b）、《因滴論》（4b）、《諍理論》（6c）及《成他相續論》（7b）。此系統以訓詁為主。

第二個傳承系統，以因明義理為主，活動地區在克什米爾，由法勝（800 年）弘揚開來，他注釋了法稱的《量決定論》（2c）及《理滴論》（3c）。另有智吉祥（950~1050）注釋了法稱的《量決定論》（2b），以及商羯羅難陀（十一世紀）注釋了《釋量論》（1g）和《觀相屬論》（5c）。

第三個傳承系統，以佛教教理為主，重點在於成立佛陀為量士夫，活動地區在孟加拉，由慧生護（十世紀人）弘揚開來，他注釋了法稱的《釋量論》（1e），其弟子日護則往克什米爾活動，注釋了《釋量論》（1h 及 1i）；另有勝者依據慧生護的著作來注釋《釋量論》（1f）。智吉祥的弟子夜摩梨也注釋了法稱的《釋量論》（1j）。勝者及夜摩梨都在孟加拉弘揚因明。

以上三系統的因明注釋，經善慧、具慧般若及菩提般若等藏人的翻譯，終於都傳入西藏並保存在《西藏大藏經》裏。具慧般若（俄大譯師）有慧菩提、寶稱、慧生及慧然四大弟子，前二弟子再

傳給菩提稱，菩提稱傳給法獅子。法獅子在桑樸寺，廣弘因明，並注釋了法稱的《量決定論》，且著有《因明略義》，其最大的貢獻則在於創立了今日西藏各派通行的因明入門辯論方式，將因明論式具體配合佛學的義理來探討，使佛學思維走向精密，推動了佛教教理的弘揚。

八、結語

印度佛教因明學的源流，可上溯至釋尊的注重義理，以理性的對談來傳播佛法，下傳經過部派佛教時期義理之爭，無形中都運用著「因明」這一工具。再經龍樹、提婆的駁斥外道，至無著、世親時期，已將因明這一學科納入五明之一，至陳那時期將舊因明重新修訂，佛教因明至此已超越外道的方法論，其後到了法稱時期，更往前推進一大步。這些大師們輝煌的論著，都保留在今日漢藏的《大藏經》中，這些文化寶藏值得今人再予深入探討。